

开户声明细则

以下条款适用于粤金通向其使用者提供之网上服务（即下文所指）：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以下名词有如下的含义及解释：

"内容"包括需透过网上服务所得的网站内容、软件、资料、资讯、讯息及其它文本、声响、影像、图片图像等内容；

"个人资料"指代表登记使用者的姓名、电邮、电话号码及其它有关的个人资料；

"粤金通"指向已登记使用者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之公司；

"使用者"指所有透过粤金通网址 (www.yjtgold.com) 或其他粤金通不时同意的方式成功登记并可使用由粤金通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之使用者；

"本协议"包括所有内文所载的一般及特别条例；

"网上服务"指所有由粤金通提供使用者使用的粤金通网上服务和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申请登记的网页、连结及/或其他部份相关的一切服务；"资料来源"指所有内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粤金通及其它交易所及专业资料提供者）提供予网上服务的资料；

"登入名称及密码"指一组用作登入及/或使用网上服务而由粤金通提供予使用者的个人识别代号。

2. 粤金通之责任

2.1 粤金通须授予使用者可透过登记使用网上服务的非专有、不可转让之有限特许权，须根据本协议使用网上服务，并遵从网上服务及其内容适用的任何及/或所有版权规定或限制。该项特许权仅供个人使用，并不准许使用者于本地网络、国际网络及其他渠道发放内容。

2.2 粤金通须为每名使用者提供一组登入名称及密码，以作使用者登入网上服务之用。

2.3 粤金通保留一切权利 (i) 拒绝使用者登记；(ii) 若粤金通认为使用者已违背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条款或粤金通认为于合理、有需要及适当的情况，粤金通可在没有通知使用者的情况下立即暂停使用者登入及/或使用网上服务；(iii) 于任何时间不时修订本协议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通知使用者。

2.4 粤金通可绝对酌情决定随时增加、修订或删除网站任何内容的声明、宗旨或功能而毋须通知使用者。

3. 使用者之责任

3.1 一经登记使用网上服务，使用者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网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3.2 一经登记使用网上服务，在粤金通合理要求下，使用者必须提供粤金通所有有关个人资料，并确保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且完整。使用者须在粤金通有必要时立即通知粤金通及时更新个人资料以保持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3 使用者承认网上服务及内容属粤金通及/或资料来源之版权专有者，仅供使用者使用，未经粤金通及资料来源之版权专有者（如必要）事先书面同意，使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上载、仿製、改编、修改、重新整理、发表、翻译网上服务提供的内容或将其转载予第三方。

3.4 使用者不得侵入、窃用、登入、使用或试图侵入、窃用、登入或使用未获粤金通授权之粤金通伺服器、内容及/或任何资料区的任何其他部分。

3.5 使用者不得出让、转让或转授其于本协议内所提及之权利或义务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给予第三者。

3.6 使用者不得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内容或其任何部分作为任何非法目的或本协议条文禁止下的任何其他目的。

3.7 内容或其任何部份只供使用者本身使用，包括不可散播给第三者。

4. 保证及责任

4.1 免责声明

4.1.1 使用者承认及同意网上服务以「按现况」方式基准提供，使用者应独力评估及承担所有与使用内容及网上服务所带来的风险。粤金通或资料来源概不就网上服务作出任何种类的保证，包括明示或暗示透过网上服务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适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可商售性。粤金通及资料来源会尽力确保所提供的内容准确可靠，但绝对不保证其准确可靠，且不会对其任何不准确或遗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毁承担任何责任。

4.2 法律责任之限制

4.2.1 粤金通概不就其于收集、编制、译注、编辑、报告或传递任何内容时因疏忽所导致的全部或部分直接、间接、后果性或事故性损失、费用或损毁或任何特殊、惩戒性损毁或损害对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粤金通概不就任何直接、后果性、事故性或惩戒性损毁（包括任何盈利或储蓄损失）或任何第三方关乎网上服务或其使用的任何性质索偿对使用者承担责任。

4.2.2 对于粤金通及/或粤金通服务供应商因使用者使用网上服务及其内容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赔、责任、损失、损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费用，使用者同意补偿粤金通并使粤金通充份及有效地免受损害。

5. 期限及终止

5.1 期限

5.1.1 本协议在使用者获粤金通批核其网上服务的登记后视为生效，并一直有效直至其终止。

5.2 终止及效力

5.2.1 倘若使用者违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粤金通以合理理由认为使用者使用网上服务或与网上服务有关的行为不当，粤金通可在没事先向使用者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服务。

6. 私隐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6.1 本公司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不时发出的指引而收集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使用者一经向粤金通发出使用者的个人资料，使用者可能会不时从粤金通收到电话、电子邮件及载有促销材料的直接邮件。倘使用者不想接收，请致函粤金通。

6.2 使用者同意使用者提供予粤金通的个人资料可由粤金通使用、保留及拥有，用于以下目的及使用者与粤金通同意的其他目的或法律不时要求的其他目的：(i) 提供网上服务；(ii) 由粤金通或粤金通代理用于推广与网上服务有关的商品及或服务；(iii) 因处理网上服务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为使用者所提供的利益。

7. 网上电子开户声明

7.1 本公司的书面开户需签署的合约文件及网上自动开户免签署的合约行为安排均构成有效合同可在法律上予以执行并且具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有疑问，请先征询独立专业人士或法律意见才与本公司建立合约关系。

7.2 客户在不同所在区域开户或与本公司建立合约关系或须遵照不同所在区域的不同法律、法规或指引而行事。如有疑问，请先征询独立专业人士或法律意见才与本公司建立合约关系。

8. 规管法律及一般条款

8.1 本协议之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粤金通及使用者双方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所管辖。

8.2 就本协议之条款及细则，粤金通有权在没有预先通知使用者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任何更改。